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范围，因此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会〔2017〕22号，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的，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